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**事務機器—規格書應包含的最少資訊****第 1 部：複印機**

總號 13369-1

類號 X4029-1

Office Machines - Minimum Information to be Included in Specification Sheets

Part 1 : Duplicators

-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複印機規格書中應包含的最少資訊，讓使用者可以直接比較不同機器的特性。
- 資訊的安排：爲了符合本標準，規格書必須包含以下第 3 節依序列出的全部項目，都是關於所要描述的機器。若有特別的要點，可以在 1 至 8 項中補充說明。
本資訊必須在任何其它資料之前提供，編號及主段落的標題（如：2 性能規格）是很重要的，一定要標示，至於表示小節的編號數字，如：2.1 及 2.2，可以省略。
指明的克重（ g/m^2 ）數據，是假設紙張已經依 CNS 13368〔複印機—對準性〕的規定，在標準大氣中定型了，即溫度及相對濕度分別爲 $20 \pm 2^\circ C$ 及 $65 \pm 5\%$ 。
在規格書頂上標題的附近，應標示該規格書係依照本標準編製的。
- 規格書應包含的資訊：下列各項是複印機規格書應包含的最少資訊。

表 規格書應包含的最少資訊

編號	需要資訊	指示或值
1	一般規格
1.1	機器名稱及型式
1.2	類型（說明是固定控制台，行動式控制台，桌上型...等）
1.3	處理方法（說明是平版、紙版、酒精溶劑或其他溶液...等）
1.4	操作方法（說明是手動或電動）
2	性能規格	
2.1	速度	最大張/分鐘 最小張/分鐘 (若有)
2.2	依據 CNS13368 對準性分類

(共 2 頁)

公布日期
83 年 3 月 25 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
年 月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A4 (210 × 297)